**发挥“思政类课程”法治引领作用，培养“法治思维”当代大学生**

——“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学习与践行“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

党的中央全会专题研讨法治，在历史上是第一次。十八届四中全会，无疑把法治的重要性，提升到了“一级目录”的水平，这本身就意味着法治尊严的彰显。而全会提出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确立为总目标之一，更是从根本上肯定了法治的基础性作用。

先给大家介绍搜狐网上的一篇文章，标题是：从孩子“拖沓”与“任性”中看父母的行为模式。文章的主要“哲理”是，父母的行为模式决定着孩子的行为表现。

学校，老师是孩子（学生）的第二父母。十八届四中全会确立“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总目标，大学生的求学期间，弘扬法治精神的重担自然而然就落到了老师肩上。大学是人生成长的关键时期， “法治思维”基础的奠定尤其重要。

作为从事高校学生教育的一名教师，粗浅的学习使我有了粗浅的认识，从与大家交流。学习与践行“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弘扬社会主义法治方面，发挥“思政类课程”的引领作用，培养“法治思维”大学生，我有以下打算（或我的建议）。

1. **挖掘“普法”教育结合点，课程学习中增强法治意识**

“法治”的字义是，根据法律来治理国家。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需要“学法”的人，只有学好“法律”的人才能去弘扬“法治”精神，只有懂得“法律”的人才能去“治理”我们的社会。

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是《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这两门课程合并发展而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不仅需要伦理道德的支撑，而且需要法律和制度的保障。德与法融合治国的实现就是一个道德法律化和法律道德化交互演进的过程。道德法律化强调人类的道德理念铸化为法律，即善法之形成过程；法律道德化强调法律内化为人们的品质、道德。《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自始至终强调加强“德”与“法”的融合，教学过程中应该多补充一些法律条文，挖掘生活中特别是出现在大学生身边的案例开展教学，以解决大学生成长成才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德与法的融合体现在教育方法与教育手段的融合上，就是要将道德的潜移默化的感化型方法手段与法律的外在强制约束控制型方法手段有机地融合在一起，以实现一种融道德的感化作用与法律的威严作用为一体、使道德负有应有的威严、使法律充满对人性应有的关怀的教育方法和手段。

“第七章 增强法律意识  培育法治精神” 旨在帮助大学生理解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增强维护社会主义法律权威的自觉性，掌握社会主义法律修养的途径与方法。

“第八章  了解法律制度  实践法律规范” 旨在帮助大学生从整体上了解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以及公民在法律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树立正确的权利、义务观念，增强对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认同感和维护宪法、法律尊严的责任感，进一步增强知识产权意识。

讲授两章时，教师的高度重视，借助大量的案例与教师深渊的法律条文功底以及“依法施教”的精神，一定会促使学生在“法治思维”的过程中体会法律的威严。

2.《毛泽东思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课程，虽然没有涉及具体的法律条文讲解，但用法治原理分析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初期的政治现象，法律现象，树立中国近代的发展伴随着“法治”建设的观念，深刻领会中国近代前进道路上“法治”建设的重要保障作用。解决中国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主要矛盾和根本任务等问题，最终要落实到社会主义法治的轨道上来。

3.《大学生就业与创业教育》课程

大学生就业创业教育不是简单的思想教育，法治教育的内涵特别多，如何在法治背景下开展大学生就业创业教育人研究点非常多。大学生创业就业教育虽然是是法治背景下的民生事务，目前在中国，大学生创业就业已形成了法治化的雏形，但是法律在大学生创业就业教育中的残缺，使得大学生的权益不能得到充分且有益的张扬和必要的规制。为此，从内容、形式、主体等多方面建构大学生创业就业中的法律教育举措非常重要。

随着“大学生就业难”问题的突出，“大学生创业就业教育”的新思路与新举措不断地涌现，有官方的政策、法律、法规的出台，要靠我们老师去宣传。

大学生就业是一项民生工程，是一个带有系统性和连贯性的微观工作，无论我们站在什么样的视角来审视大学生创业就业问题，最根本的就是要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实现人才形态的多元化。根据“依法治国，建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基本国策的指引，立足于法治背景来探索“大学生创业就业教育”路径，以求对大学生价值的实现有所裨益。 这是就业创业教育教师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的天职。

大学生创业就业法律体系在建立。以宪法为根据，《社会保险法》、《就业促进法》、《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法律、司法解释的颁布，使得大学生创业就业有了更有利的法律空间；民生事务的解决尚需地方规章制度的建立，大学生创业就业的法治化具备了初步的前提要件。我们教师要宣传到位。

在中国，大学生创业就业的法治化之门已经开启，静态的法律政策体系初步形成，动态的实践样态不断创新，所以要实现大学生创业就业法治化，就需要我们去反思现状中存在的不足，进而锁定“法治教育视角”重构教学内容与手段。

4.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担负着依法（规）治校、创建和谐校园的重任，有机的结合需要我们的老师在讲授知识的同时，挖掘“法律常识”的结合点，是任课老师贯彻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人任务。

每一个学生都应该学法、知法、懂法、用法，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如果每个同学都充满正义感，见义勇为，碰到类似违法的情况，挺身而出，人人喊打，我们就能创造一个安定团结的学习环境。

要坦白。一旦做错了事，甚至犯了法，就要坦白地向老师、学校、有关机关把事情讲清楚，同学们从小学法、懂法、守法。

“心理健康”的成因很大一部分与社会的法治、世道的“公正、公平、公开”有很大的关系，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堂教学，充分利用现代化教育手段，强化校园法治环境等方面，增强高校法制教育效果。.

**二、“公正、公平、公开”原则贯穿教学全过程，“法治”情操感染学生**

在学习与践行“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的过程中， “以身作则、以上率下”，管理部门必须带头学法，研究法律条文，寻求教育的结合点。在教学管理与教学活动中，认真执行法律法规、校纪校规。

教育教学研究活动要有专门的“法律法规”学习安排，教学方法与手段的研究要有知识点与法律点结合的专题研究。

教学与教学管理活动中，依法（校规）管理、依法（校规）施教，“公正、公平、公开”的教育教学运作，是教师贯彻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具体体现。

徐州市黄河公园“法制长廊”里有一名话“法律不能使人人平等，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在今天学习交流“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的过程中，我将以“以身作则、以上率下”人做法与大家共勉！

粗浅的学习，粗浅的体会。谢谢大家。